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477号

申请人：梁婷婷，女，汉族，2000年11月1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雷州市北和镇。

被申请人：广州贤诗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惠纺街4号2203房。

法定代表人：徐晓燕。

申请人梁婷婷与被申请人广州贤诗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垫付费用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梁婷婷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7月2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9月4日垫付开发产品费用1255元。

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8月23日入职被申请人，担任服装设计师，工作期间开发服装产品需采购版衣面料，采购费用由其先行垫付，其工作至2021年9月3日离开被申请人，采购面料的单据其已交到被申请人处，当时被申请人并无对采购费用提出异议，事后却以其没有做好工作交接、态度不好为由拒绝为其报销上述费用。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该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的聊天对象分别为“林某伟”“林某亮”“染染”，其中，2021年8月21日申请人与“林某伟”沟通报到时间及工作时间等问题，2021年8月30日申请人拍照单据发送“林某伟”并询问提交报销的问题，“林某伟”询问是否这几天的剪裁并交代放其办公桌上，2021年8月间申请人与“染染”沟通采购版布及转账采购费用等事宜，与“林某亮”沟通服装款式、剪裁等工作内容，9月间“林某伟”向申请人转账12天工资，“林某伟”质问申请人为何离职前不做好工作交接，没有交代版布的剪裁，并表示如造成版布浪费则由申请人自行买单，申请人解释其系突然被通知离职才导致未交接清楚，并提到可以通过拍照的方式来让其确认版布的剪裁，“林某伟”则指责申请人态度不好。庭审中，申请人表示林某伟系被申请人的老板，微信名“林某亮”系林某伟的妹妹，其日常工作与“林某亮”对接，“染染”是助理，协助其开展工作。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交证据材料。另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商

信息登记显示，林某伟担任被申请人的监事。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就其报销垫付费用的主张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采购版布是推进服装产品开发的其中环节，垫付采购费用属职务行为，根据微信聊天记录反映，被申请人相关人员并无对申请人申请报销的费用提出异议，而未报销的原因系申请人在离职时没有做好版布剪裁的交接以及态度问题，但微信聊天记录同样反映申请人有提供拍照确认版布剪裁的解决方法，故而，微信中提及有可能不予报销该费用的理由并不充分，且在本案中，被申请人对双方劳动用工事实、费用报销标准及审批流程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被申请人应承担不利后果。因此，申请人请求支付其垫付开发产品的费用 1255 元，本委予以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垫付开发产品的费用 1255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朱颖淇